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源盛

具保人 蘇柏盛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蘇柏盛因受刑人即被告鄭源盛（下均稱受刑人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

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出具現金予以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彰化地檢署代收保證金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各1紙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囑上訴字第9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，嗣經移送彰化地檢署執行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簽發拘票命警拘提無著，復經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案執行亦未果，而受刑人及具保人均未因案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各3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各1紙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各2紙，及受刑人、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存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是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曉汾